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塞舌尔、塞内加尔、新加坡、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并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9 号决议，

确认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负有首要作用和责任，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构成所有与儿童有关行动包括国家行动以及所有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方面工作的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所实施行动的框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持续开展的工作，并确认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贡献，

鼓励各相关行为体通过国际、区域、三方及南南合作，促进能力建设，以支持各国开始工作，努力促进儿童保护，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必须协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以持续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作与协调一致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的协作，邀请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在其目前按规定应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介绍此类协作的信息，并在第三委员会目前结合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所进行的互动对话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此外邀请联合国这些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协作；

3. 重申联合国处理保护儿童问题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必须继续以完全独立的方式履行各自职能，并且充分依据各自授权行事；

4.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保护儿童的工作提供持续、足够的资源和支持，并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增加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工作，以便应会员国请求，支持提供儿童保护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继续协作，包括为此推动采取通盘、多伙伴和多部门办法来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同时应考虑到不同区域和不同国家的最佳国家做法；

6.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协作的现状。

³ A/68/253。